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邱琬臻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02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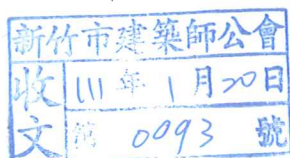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1年01月10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111年1月10日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- 審查制度與品質改善基準宣導注意事項 (公會)

壹、111年相關建築管理法令、書表圖體例異動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. 建築執照書圖檔案(配筋圖、結構平面圖、結構計算書)，去個資騎縫章，111年起一併數位化。
- 二. 111.1.1 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更正，簽證建築師次數記點，新年度重新起算
- 三. 111年度法規及書表異動情況：
 - (一) 建造執照附表(29項)。
 - (二) 直式橫書建築線申請書。
 - (三) 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(110.12.7版)》：舊版檢驗標準111.1.1起停止適用。
 - (四) 《新竹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》。
 - (五) 《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》。
 - (六) 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四條、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辦法》摘要：
 1. 道路退讓地，領使照前，辦理出入通路及附屬設施之拓築，供公眾通行。
 2. 現有巷道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或有影響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虞者，退縮寬度得由道路對側境界線單邊退縮達到本自治條例規定寬度，或由本府指定退縮線令其退縮建築。
 3. 巷道內部兩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，得受理指定建築線程序。
 4. 經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、養護或管理之道路證明文件，得受理指定建築線程序。
- 四. 現有巷道及建築線-數位化成果(106 ~ 108年)圖台建置上線。
- 五. 建築執照(建造、拆照、使照)申辦系統，111年新版上路，新增:設計監造人自主檢查表、電腦即時通QR code功能。

貳、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、套繪管制、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

- 一、 都市計畫樁位，偏移、異動，已依新、舊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不連續，執行疑義初步討論。
- 二、 現有巷道（認定、改道、廢止）公告期滿，無待解決爭議事項，作成行政處分後，「建築物地籍套繪(解除)系統」圖層註記程序，初步討論。
- 三、 原乙種工業區劃定【都更單元】、【建築基地】依都計附帶條件開發回饋變更分區【前】、【後】面臨「現有巷道」申請指定建築線態樣討論：
 - (一) 「都更單元」面臨之現有巷道，經「都更事業納入整體規劃」，其拓寬、改道、廢道，若經審議發布實施後，自得據以辦理推動更新工作（指定建築線與建築執照核發工作）。
 - (二) 非屬都更事業之「建築基地（原工業區）」面臨「現有巷道」，雖已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且單獨完成變更分區；但，若同一巷道兩側建築基地，仍存有其他未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之原工業區時，該「現有巷道」，依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仍以「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退縮寬度」檢討。
- 四、 中央函釋討論：
 - (一) 按建築基地鄰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，合於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，准予建築。至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證件，建築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2 條亦為明定，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。《內政部函 71.09.21.台內營字第 101857 號》
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8%A8%8A%E6%81%AF/%E5%88%97%E5%8D%B0/15886.html?tmpl=print&print=1>
 - (二) 共有私設通路，除有民法第 818 條規定所稱「契約另有約定」情形外，各共有人基於其所有權人地位，於無害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行使權利前提下，而為通行使用，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。
 - (一)契約另有約、(二)無害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行使權利。
<https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ExShow.aspx?media=print&id=FE299734&type=e>
- 五、 現有巷道公告期間，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「公示送達」程

序，執行態樣討論及收納保存方式討論。

參、相關法規、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：

一、 監造人因故無法會同申領使用執照，【起造人－單獨申請】執行疑義討論：

建築工程完竣，即主要構造，室內隔間，建築物主要設備完成；倘監造人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，依《建築法》第 70 條第 2 項，經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」評審後，單獨申請使用執照。

【註 1】建築法 第 70 條 第 2 項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070109&fno=70>

【註 2】內政部營建署函 87.08.18.營署建字第 61260 號

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8%A8%8A%E6%81%AF/%E5%88%97%E5%8D%B0/16393.html>

【註 3】內政部營建署函 87.07.03.營署建字第 15084 號

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8%A8%8A%E6%81%AF/%E5%88%97%E5%8D%B0/16392.html?tmpl=print&print=1>

因應【新竹市建築師執行業務中去世未了業務處理】，若有其他特殊態樣，請相關申請人代表，依《建築法》第 70 條第 2 項、第 103 條規定，**請於 111.1.24(一)**以前，檢具使用執照申請書圖，向各轄區審查人員提出。

後續另由本府統一包裹式造冊，111 年 2 月初，採包裹式提請「新竹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」評審之。

二、 山坡地－不同基地間，高程差異，人行步道(個別留設/串聯介面)，人行道順平及相關附屬設施，執行態樣討論。

三、 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(兼空調室外機安裝區)，依《內政部 100.4.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》執行疑義討論：

桃園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、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檢討原則

五、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、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檢討原則：(附圖六)

- (一)裝飾柱、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應專章檢討。
- (二)裝飾柱於內牆範圍部分，應以鋼筋混凝土牆施作且不得開口，外牆應以堅固及安全之工法施作。
- (三)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、裝飾板應標示材料及表面裝修材。
- (四)裝飾柱、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超過下列規定，但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，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：
 - 1、單一裝飾柱深度或寬度超過二公尺、投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(不含結構柱及外牆)、裝飾柱合計寬度超過該立面寬度五分之二者。
 - 2、裝飾板突出建築物外牆、柱等結構體超過零點五公尺，立面高度超過一公尺者。
 - 3、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設置之深度超過零點八公尺、總設置面積超過該戶居室面積百分之五、裝飾格柵高度超過一公尺者。但空調室外機以垂直擺設且裝飾格柵以上下連續設置，得不受高度一公尺之限制。
- (五)陽台外設置裝飾柱、裝飾板或空調室外機專用板，其自外緣起算大於二公尺之範圍應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，但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，得依實際陽台設置面積檢討。
- (六)陽台外設置空調室外機專用板，應與陽台間作適當區隔，且板外緣距離地界線之水平淨距離應達一公尺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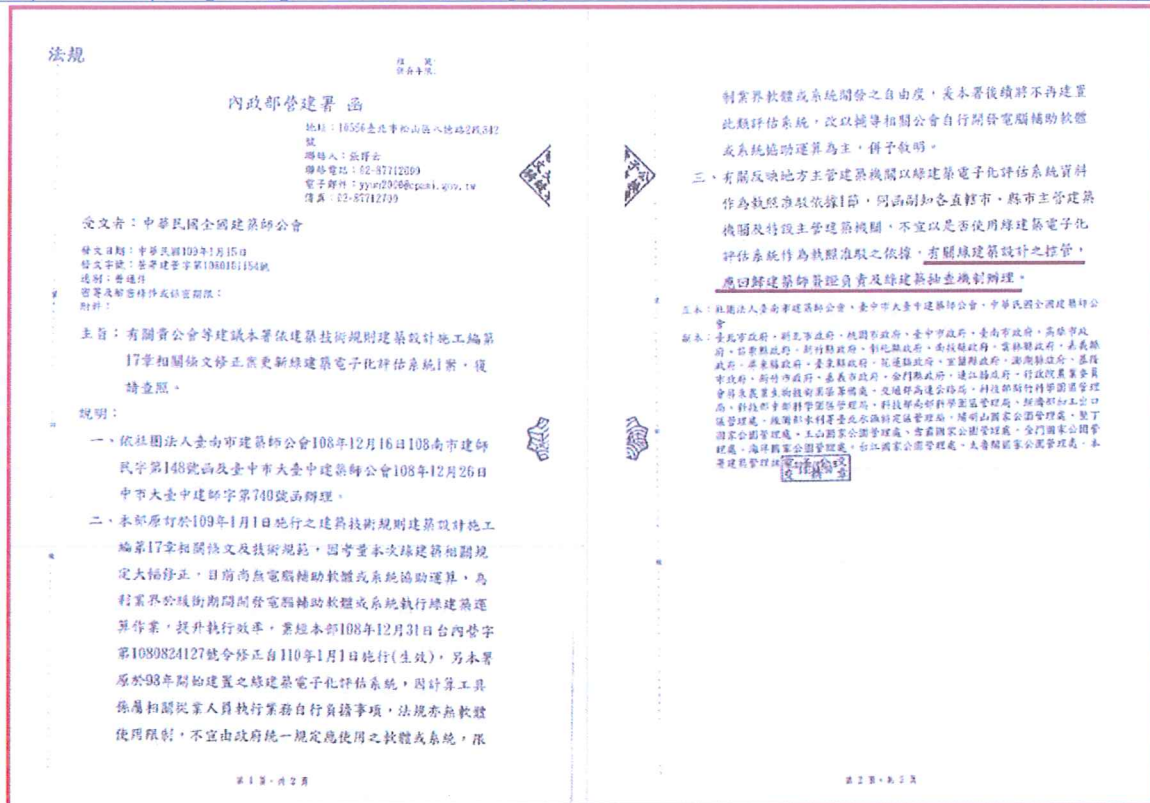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/%E6%B3%95%E8%A6%8F%E5%85%AC%E5%91%8A/30-%E5%BB%BA%E7%AF%89%E7%AE%A1%E7%90%86%E7%AF%87/12286-%E6%9C%89%E9%97%9C%E3%80%8C%E5%BB%BA%E7%AF%89%E6%8A%80%E8%A1%93%E8%A6%8F%E5%89%87%E5%BB%BA%E7%AF%89%E8%A8%AD%E8%A8%88%E6%96%BD%E5%B7%A5%E7%B7%A8%E3%80%8D%E7%AC%AC1%E6%A2%9D%E7%AC%AC3%E6%AC%BE%E5%8F%8A%E7%AC%AC162%E6%A2%9D%E7%AC%AC1%E9%A0%85%E7%AC%AC1%E6%AC%BE%E8%A6%8F%E5%AE%9A%E4%B9%8B%E5%85%8D%E8%A8%88%E5%85%A5%E5%B%BA%E7%AF%89%E9%9D%A2%E7%A9%8D%E5%8F%8A%E7%B8%BD%E6%A8%93%E5%9C%B0%E6%9D%BF%E9%9D%A2%E7%A9%8D%E4%B9%8B%E9%9B%A8%E9%81%AE%E6%A7%8B%E9%80%A0%E5%BD%A2%E5%BC%8F.html>

【新竹市】空調室外機安裝區，審查執行原則(草案)建議 111.1.10 討論修正

- 一、「空調室外機安裝區」應套繪空調室外機位置，其底板與該層居室樓地板，高低相差十五公分以上，設置深度小於零點八公尺，設置裝飾格柵應檢討百分之八十以上透空，總設置面積小於該戶居室面積百分之五。
- 二、陽臺外緣設置「空調室外機安裝區」，自外緣起算大於二公尺之範圍應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- 三、花臺外緣設置「空調室外機安裝區」，自外緣起算大於一公尺之範圍應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- 四、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，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，「空調室外機安裝區」底板外緣，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。
- 五、其水平投影面積，以一側連接樑柱框架為原則，且下方無水平支撐樑。(新增)

不一定使用限定軟體(營建署的軟體/ 全國建築師公會軟體... 等等)簽證說明, (類似結構計算書 - 評估系統軟體)。

<http://cpabm-cao.cpami.gov.tw/greenBuild/code/index.jsp?jsessionid=3288270F64B48019E500F312C4A873A0:WbjqL5ulAYVXRpna>



六、【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】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依法設置：【防空避難設備】、【裝卸】、【機電設備】、【安全梯之梯間】、【緊急升降機之機道】、【特別安全梯】與【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】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【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】，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，態樣討論：

三層以上，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，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，例外規定：

(一)僅供 H-2 組之住宅。

(二)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，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，且地上二層僅供 D-5、G-2 或 G-3 組使用。

《內政部函 94.06.01.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739 號》

關於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，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，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（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），同意貴府建議，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免計容積。復請查照。

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/%E8%A7%A3%E9%87%8B%E5%87%BD%E5%BD%99%E7%B7%A8-1/159-%E5%BB%BA%E7%AF%89%E7%AE%A1%E7%90%86%E7%AF%87-2/32466-2018-10-08%2002-39-40.html>

《臺南市「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」第八次會議紀錄》
有關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，倘依安全梯設置規定設置安全梯者，其安全梯之梯間得依據內政部 94.06.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739 號函釋（詳如附件十）規定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https://docs.tnaa.org.tw/main_frame_02_files/archi/1010113-%E5%8F%B0%E5%8D%97%E5%B8%82%E5%BB%BA%E7%AF%89%E5%9F%B7%E7%85%A7%E5%BB%BA%E7%AF%89%E6%B3%95%E4%BB%A4%E8%A4%87%E6%A0%B8%E5%B0%8F%E7%B5%84%E7%AC%AC8%E6%AC%A1%E6%9C%83%E8%AD%B0%E7%B4%80%E9%8C%84.pdf

七、【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】異動內容，繼續追蹤。

肆、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

一.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知悉注意，工程施工所產生之【營建剩餘土石方分類（碼）】種類判定。以監造技師或營造廠專任技師，於【申領運送憑證】時，簽證之種類、數量為準。

（一）若僅有【泥、土、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】屬 B5 或 B6。

（二）若因施工所附帶產生混和【金屬屑、玻璃碎片、塑膠類、木屑、竹片、紙屑、瀝青等廢棄物】，屬營建混合物 B8。

二. 公共工程土石方，3 月份宣導勾稽事宜。

三. 啟動修法，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經驗，未來逐年規畫建置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」（電子聯單、載運車輛 GPS 軌跡），作為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輔助及運用。

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

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webMvdisLaw/LawContent.aspx?LawID=A0044000>

廢清法-攔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O0050001&flno=9>

桃園-砂石車 GPS 軌跡化規定

<https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Article.aspx?LawID=B070060000007600-1051222&ShowType=Ref&FLNO=19000>

台中-砂石車 GPS 軌跡化規定

<https://www.asmag.com.tw/showpost/11970.aspx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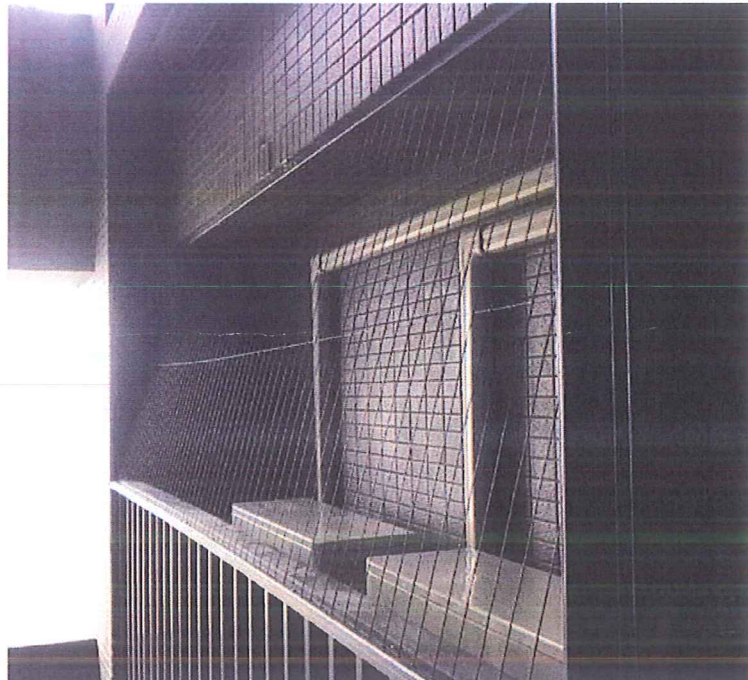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跨科別事務：

一、【建築基地】涉及都計、都更、都設、文資、環評等其他目的事業附帶條件回饋義務【申領使照】介面

申領使照時，由「回饋義務人檢具目的事業主管出具已履行義務之證明（方式一）」或「採會辦(簽)目的事業主管(方式二)」。

二、提醒相關公會團體知悉，111年1月21日（五）至23日（日）舉行「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期間」期間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，敬請惠允協助相關事項。本市考場為建功高中、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光復高中。屆時考場周邊，避免高噪音機具作業、避免施工車輛頻繁進出週邊工地。

三、公寓大廈的天井施作隱形鐵窗（防鴿網），雖無涉建築行為。仍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

陸、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一、「新竹市建築師執行業務中去世申報書」變更建築師，書圖表件討論：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審查表(B12-1)
- (三)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(B13-5)*七份
- (四) 委託書(A11-5)
- (五) 訃聞

- (六) 新竹市建築師執行業務中去世申報書*三份(111.1.3 科務會議紀錄)
- (七) 現場照片(新監造人大小章)
- (八) 建築執照正本及影本兩份

二. 提醒相關公會知悉注意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/ 開工注意事宜：

- (一) 相片。
- (二) 或影本。
- (三) 或專任工程人簽證說明。

八、起造人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、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、保險單及收據影本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附表二、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(七)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/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/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。

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/%E6%B3%95%E8%A6%8F%E5%85%AC%E5%91%8A/30-%E5%BB%BA%E7%AF%89%E7%AE%A1%E7%90%86%E7%AF%87/10428-%E5%8A%A0%E5%BC%B7%E5%B1%B1%E5%9D%A1%E5%9C%B0%E9%9B%9C%E9%A0%85%E5%9F%B7%E7%85%A7%E5%AF%A9%E6%9F%A5%E5%8F%8A%E6%96%BD%E5%B7%A5%E6%9F%A5%E9%A9%97%E5%9F%B7%E8%A1%8C%E8%A6%81%E9%BB%9E.html>

柒、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略。

捌、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：

一. 現有巷道、廢改道等公示送達，公文函保管方式，態樣討論：

應送達之通知函正本暫由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自公告日起保留1年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間隨時領取。

參考案例：
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20218/ch08/type3/gov82/num21/Eg.htm

玖、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：略。